

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

《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

Service capacity requirement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green plant renting
pendulum

(送审稿)

编制说明

《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	项目背景.....	4
二、	工作简况.....	5
	（一）任务来源.....	5
	（二）主要起草过程.....	6
三、	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7
	（一）编制原则.....	7
	（二）技术依据.....	7
	（三）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8
四、	主要条款说明.....	8
	（一）标准属性.....	8
	（二）标准架构.....	8
	（三）范围.....	8
	（四）术语和定义.....	8
	（五）基本要求.....	8
	（六）服务要求.....	9
	（七）技术规范.....	10
五、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11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1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1
八、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1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人开始关注居家生活和办公区域、公共服务场所、会议及庆典活动等场所的环境美化、仿自然生态营造。而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的应用，加上地毯、壁纸、粘合剂、各种电子产品辐射等不同程度的污染源带来的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经检测，室内的空气污染是室外的数倍，要有效治理室内环境污染，除了加强通风透气外，最简单有效的方法就是摆放绿色植物和盆栽花卉，来“吞噬”室内的有害物质。室内有害物质通过绿植的光合作用，由观赏植物叶片的微孔道吸入绿植体内再通过绿植根部共生的微生物分解污染物，并被根部吸收，从而到达治理室内空气的目的且营造了舒适、明朗的室内环境。所以，摆放绿植，可以改善办公生活环境，办公桌上放一盆绿色植物或者盆栽花卉营造出健康舒适的环境，有利于减轻人的精神压力、调剂沉闷的氛围、减少视觉疲劳，提高注意力及工作效率，有利于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所以无论是对于企业还是个人而言，绿植租摆不仅仅具备观赏性，而且还有很多的意义和价值。

然而大家都忙于工作和生活，没有时间来选购和管养绿植，而绿植租摆服务机构不仅能够精心培育多种绿植，给人们有更多的产品选择，而且还可以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来管养绿植，为企业节省更多的选购和管养时间。租摆机构可以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的类型和特征进行规划设计，拟定实施措施，搭配出同环境相适应的效果图，使企业的办公室或活动场所焕然一新，营造出更加舒适、更加温馨的环境。另一方面，对于企业的经营者而言，选择绿植租摆机构，可以获得更加低廉的使用价格，企业无需雇用专人对绿植进行养护，特别是一些价值较为昂贵的绿植或难养的植物，通过绿植租摆的方式可以节省更多的资金和人力成本。

虽然绿植租摆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非常好，但是目前，绿植租摆行业显现出一些问题，比如：（1）无行业标准和市场规范，市场化程度低。有些租摆机构无相关资质、行业门槛低、业务大多数靠关系而不是品质，从而严重阻碍了行业的进步和良性发展。（2）恶性竞争不断。有些租摆机构不断靠低价抢占客户，导致恶性价格竞争，这必然会影响到服务质量，也阻碍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3）由于行业品牌的缺失和信息的不对称，造成客户很难选择最适合自己的租摆公司。（4）人才和客户的稳定性不高，业务难以扩展、成本和费用难以控制。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采用粗放式、夫妻店、家族式管理，服务人员专业技能欠缺。（5）绿植租摆企业的服务能力欠缺，许多从业者是第三方中介公司或个体户，没有绿植养护基地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缺乏自己的技术体系和有序的管理制度。绿植出现各种问题，不能及时准确地判定和解决问题。

然而绿植租摆行业是城市绿化美化建设的一部分。为了鼓励城市绿化建设，国务院、深圳市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政策来全面建设城市绿地体系，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因此，结合国家对城市绿化建设的要求以及绿植租摆的技术应用实际，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研究编制了《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并充分征求各单位意见，形成《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征询意见稿）。

本团体标准对“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的基本范围主要是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方面要求实施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

《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结合我国华南区域绿植租摆发展较好的行业背景、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以及当前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及团体标准实施地具备多方资源优势的情况下提出的。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对引导绿植租摆行业有序发展具有指导性的作用，对租摆服务机构提供可参考可借鉴可落地可监管的标准文献，对带动行业技术创新模式具有积极的意义。该团体标准制定符合国家的绿色产业政策，将为行业带来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1992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绿化条例》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1994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特区内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面积不得低于规划区面积的3%。

1999年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提出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坚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利用、保护城市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了《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提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

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提出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

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2023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鼓励市民群众参与，营造共建共享氛围，科学确定绿化方式。节俭务实推进城市绿化、科学进行养护管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环境需要。

2023年广东省委书记、省第一总林长黄坤明和广东省省长、省总林长王伟中签发了2023年第1号总林长令——《关于全面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的令》指出各地、各部门通过城市绿化、乡村绿化等行动提升城乡绿化品质，全面打造城市绿地体系。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为了推动和引导绿植租摆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规范绿植的养护管理服务流程，经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研究决定，编制《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该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华南地区为从事绿植租摆服务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服务流程，为华南地区从事绿植租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参考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由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提出并归口制定《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

本标准计划编号为T/SGIPA 019—2023号，计划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

本标准的提出和归口单位为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3月—4月，参照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要求，在文献调研的基础上，通过邮件调研和专家讨论会的形式，探讨本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方向，要求编制内容应符合华南区域及深圳实际情况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 标准立项

2023年3月，根据项目需要联合成立标准编制组，共同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和内容，填写《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立项建议书，并在2023年3月30日提交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成功立项。

3. 确定标准编制原则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依据，从引导行业有序发展，以及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出发，开展编制工作。

- (1) 《城市绿化条例》
- (2)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4)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 (6)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
-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 (8) 《关于全面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的令》

标准编制组充分查阅、对比并分析国内外绿植租摆服务的相关研究文献，结合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工作目标，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原则。

4. 标准起草过程

2023年3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本标准的编制原则，在查阅大量有关绿植租摆相关技术文献和标准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

2023年3月，标准编制组组织了多次内部讨论会，对《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要求、技术规范等关键性内容进行讨论，形成标准草案。

5. 标准文件研讨及发布

2023年3月—2023年4月，标准编制组计划组织多次内部讨论会，对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要求、技术规范等关键性内容再次进行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6月，标准编制组将依据编制进度正式提交标准发布申请、发布。

三、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编制原则

积极参考国内外现有的相关标准，充分考虑绿植租摆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明确规程导则和具体行业技术规范的基本原则，突出体现团体标准《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协调性：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 （2）规范性：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 （3）适用性：结合企业管理实践和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服务质量要求和经营规范。

（二）技术依据

1、编写规则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及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进行。

2、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令100号：《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字号：国办发【2021】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2021年06月0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文号：深圳市政府令第29号《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4年06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1999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12号《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22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字号建城【2022】2号《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2022年1月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号：深府办【2022】1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2023年02月07日）、以及广东省委书记、省第一总林长黄坤明，广东省省长、省总林长王伟中签发的2023年第1号总林长令——《关于全面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的令》为基础，结合深圳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企业的指导方向与市场引领工作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础要求、服务要求、技术规范，确保行业从业人员工作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准确性，为建立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技术规则体系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三）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属性

本标准为全国团体标准。

（二）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要求、技术规范组成。

（三）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华南地区为客户提供绿植租摆服务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四）术语和定义

由于本标准重点内容涉及“绿植”和“绿植租摆”的主体概念，因此对“绿植”和“绿植租摆”共2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绿植”本文件所指绿植是观赏性强观花观叶植物的简称，大多生长于热带雨林及亚热带地区，一般为荫生植物。因其耐阴性能强，可作为室内观赏植物在室内种植养护。常见的绿植有：发财树、绿萝、富贵竹、金钱榕、散尾葵、巴西铁等。

“绿植租摆”以绿植及构件为租摆物通过设计摆放、养护管理、植物调换等过程营造出室内自然生态环境，为居家生活和办公区域、公共服务场所、会议及庆典活动提供环境绿化美化亮化服务的一种新业态、新模式。

（五）基本要求

本标准的基本要求包括服务组织资质、服务组织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以及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组织资质：服务组织须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无其它失信或欺诈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具有民事责任能力，信用良好，无违法经营或失信行为记录。

服务组织要求：从事绿植租摆服务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设有自有或合作的绿植养护基地；绿植品种应齐全，满足绿植的定期更换需求，满足客户绿植租赁多样化的需求；有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满足员工日常办公需要。

设施设备要求：服务组织应有与提供绿植租摆服务相匹配的运输及物流设备，如货运车辆，以及管养器具，如花盆、花铲、小镐、竹夹子、喷壶、枝剪、喷雾器等等。

人员配备：配备有熟悉绿植租摆行业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的管理人员；配备有室内花艺环境设计类，如室内花艺设计、室内花境设计等相关职业技能的人员；配备有熟悉绿植租摆服务项目物业手续办理的现场施工人员；配备有绿植物物流运输人员；配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售后服务人员。

（六）服务要求

本标准的服务要求包括租摆规划要求、设计方案、实施措施、养护管理和信用保证等内容。

租摆规划要求：租摆服务机构应提前充分了解甲方需求和个性偏好，上门考察甲方的摆放环境，根据甲方的需求设计同环境相适应的规划方案；将租摆服务规划方案与甲方进行沟通，在听取甲方意见的基础上对规划方案进行调整，达成施工方案并拟定实施计划；室内绿植规划应包含设计说明书、平面图、局部效果图、后续管养措施及费用清单等。

设计方案：依据实施地环境、光照、温度、绿植习性、甲方需求等综合因素进行环境设计，符合适地、简约、优美、大方的设计理念；服务设计应做到布局合理，与实施地环境协调，营造出自然生态美。

实施措施：按服务合约，提前做好绿植租摆物料准备工作；绿植进场前需与甲方约定进场时间及注意事项；进场的盆栽植物需在基地上盆，要求花盆无破损、叶片清洁、植株无黄叶、造型美观；按拟定方案对植物品种、规格、颜色做合理搭配；文明施工，不大声喧哗。摆放结束后需清理现场，将残枝、残叶、残花、泥土、垃圾等杂物打包带离现场，并清洁场地；如摆放特殊绿植，包括有特殊气味和有毒有害的观花观叶植物，应在显著位置加以标示，以防误食误用；在绿植进场后需和甲方强调绿植摆放好的位置是非必要不能变动，谨防因挪动而影响整体美观。

养护管理：约定进场养护服务时段，并明确相关注意事项；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清洁植物叶面、花盆内外杂物，以及植物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定期更换绿植等工作；养护管理工作要确保区域内植物是否生长健壮、旺盛，观花观叶植物颜色鲜艳程度，有无病虫害，有无死树、枯枝、残花、败叶、野生藤蔓缠生、缺株、杂草等现象，并做好植物防暑防寒工作。

信用保证：绿植租摆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所供绿植造型美观、叶色自然、叶面无尘土、植物鲜活、无枯枝落叶、无病虫害、盆土无异味等要求，以及构件搭配合理符合甲方的要求；绿植租摆服务机构需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将绿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产品验收和保质跟踪工作；所供绿植如验收不合格，须及时更换，不影响甲方的整体环境和文化氛围；绿植租摆服务机构按合约定期进行绿植的日常维护；绿植租摆服务机构应指定专人负

责跟进服务，同时信守合约承诺；绿植租摆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违约方应有书面说明及承担相应损失；若甲方将租摆机构的相关物品损坏，甲方应给予赔偿；甲方应定期监督并检查，对其服务质量给予评价。

（七）技术规范

本标准的技术规范包括设计、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更换以及数智化技术应用与创新。

设计：瞻观场所设计应庄重、高贵、有品位，常用大型绿植、盆景、组合盆栽、高档花卉；接待大厅设计应高端大气时尚、有格调，体现甲方形象和实力；办公室设计应美观、大方、有个性；员工集中办公区设计应简洁、美观、惬意；会议室设计应庄严、安静、重在氛围；楼层走道、通道、电梯过道设计应整洁、优美；公共服务场所设计应美观、大方、安全、和谐；居家生活设计应温馨、舒适，满足时尚现代需求。

修剪：每次护理，养护人员应对每株植物仔细检查，对出现黄叶残叶、树形不对称、有徒长枝的植物应及时修剪。修剪时应遵循“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对于叶片枯黄面积超过1/3 以上的应整片剪除，枯黄面积不足1/3的，应用锋利剪刀顺着叶形将枯黄部分剪除，注意保留叶形，不可一刀切过。

浇水：室内绿植的浇水量，根据绿植所处的环境与绿植品种、习性、季节等调整浇水量。对靠窗边或西照光线强烈或空调位的植物应多浇水，对多肉多浆、宿根类植物要少浇水；通风处多浇，不通风处少浇，春秋时应隔日浇水1次，夏季早、晚各浇1次，而入冬以后则少浇，隔几天浇1次即可。

施肥：室内观花观叶植物常用有机复合肥及成品有机肥。应按照不同地点的湿度、光照、植物品种来决定施肥用量。室内花木不应使用有异味的肥料。施肥前须松土，要掌握气温变化，春、秋时节傍晚施用效果最好。施肥次数必须适度，在生长季节施肥次数应多些，从春季到立秋，每10-15天左右施1次稀薄肥水，立秋后每20-30天施1次。

病虫害防治：绿植病虫害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管理，注意通风、透光、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使绿植生长健壮，增强植物自身抵御病虫害的能力。一旦发现病虫害危害，应及时防治或调换，以防蔓延。

更换：若租摆植物出现植物观赏叶片少于植株的1/2及以上；植株有较严重枯黄或生长不良，影响美观；植株有较严重病虫害，且较难用药喷杀，或防治该种病虫害的药物具有强刺激性的不宜在室内区域喷杀；植物不适应摆放的环境易产生落叶等症状要及时更换。

数智化技术应用与创新：建立绿植租摆服务数据库，提供服务项目查询，服务对接，投诉建议等服务模块；应用物联网技术，实施运营监控，过程控制，提供便捷、高效的租赁服

务方式；应用数智化设施设备，实现远程操控浇水、施肥，以及病虫害预警预防；应用新技术不断培育观花观叶新品种以满足营造室内生态环境的市场需要。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能力要求及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要求、技术规范等内容。标准发布实施后，可即刻指导华南地区绿植租摆服务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工作的开展，为引导绿植租摆行业有序发展提供技术指导，进而为进一步理清绿色产业边界，将现有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领域上发挥重要作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